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4年度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填报日期：20250211

项目名称	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支出）-原天保工程区社会保险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158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46,900	46,900	46,900	10	100.00	10
	财政拨款：	46,900	46,900	46,900	-	-	-
	本级安排：	0	0	0	-	-	-
	其中：上级补助：	46,900	46,900	46,900	-	-	-
	其他：	0	0	0	-	-	-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。	开展了全州天然林保护验收，通过验收发现，天然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	备注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天然林资源管护检查验收	≥1次	1次	10	10		
		质量指标	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	持续增长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时效指标	当年资金到位率	100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成本指标	森林保护修复补助支出	4.69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＝100%	100%	10	10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林区民生状况	逐步改善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生态效益	森林资源是否健康生长	是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可持续影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满意度指	满意度指	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	≥85%	85%	10	10		
总　　分						100	100		

自评结论	通过检查验收，发现全州天然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，森林质量有效提升。自评结论为“优”。下一步按年继续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检查验收工作。